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继续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升达集团	是	15,870,000	2016.9.5	2017.2.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6%
升达集团	是	11,700,000	2016.8.25	2017.2.1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8%
升达集团	是	16,020,000	2016.9.8	2017.2.1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4%
升达集团	是	15,870,000	2016.9.14	2017.2.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6%
合计	——	59,460,000	——	——	——	31.194%

2017年2月14日，升达集团已分别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9,46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升达集团	是	59,460,000	2017.2.17	1.5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194%	融资

上述交易升达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升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84,3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